

高雄市政府第 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 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請假)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請假) 黃昭輝 邱志偉 雷仲達 蔡清華
林英斌 孫志鵬 柯尚余 陳盛山(龔天發代) 盧維屏
吳宏謀 李賢義 蘇麗瓊 鍾孔炤(李煥熏代)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 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 張英源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張簡文科 鄭淑紅 簡振澄 吳新福 蘇志勳
吳明昌 歐秀卿 廖金得 謝垂耀 白樣·伊斯理鍛
劉建芳 葉吉祥 黃傳殷 洪輝煌 林義迪 邱炳春
盧進義 曾石城 林建智 王和雄 洪語紳 施文宗
黃順益 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蔡易勳代)
許重明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鄭明興
王宏榮 李幸娟 許金津 駱邦吉 嚴文彬 蕭三國
林清益 蔡柏英 許智傑 林玉魁 藍美珍 蔡廷槐
陳興發

列 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沈梅香
侯燕嬌 林奕成

主 席：陳市長 菊(10 時 5 分由劉副市長接續主持)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疫情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近2週登革熱病例增加數雖有趨緩，但三民、苓雅、前鎮及鳳山區近2週仍有零星病例，同時布氏指數調查3級以上者有三民寶興里等24里次、4級以上者有本武里等3個里次，顯示社區仍有殘存病媒蚊，請各區級指揮中心務必同心協力，落實執行孳生源清除作業，趁現在天氣較冷，儘速將病媒蚊消滅殆盡，全力遏阻疫情蔓延，期能於春節前達成登革熱病毒終結目標。最近因氣候變冷，蚊子轉向室內避寒，請各區公所籲請家戶注意防蚊、滅蚊措施，以維護市民身體健康。

(三) 登革熱疫情主要發生在高風險地區，本市三民、苓雅、前鎮、小港及鳳山等5區共14點74里屬高風險地區，請上開區公所防範未然，於本(100)年度流行疫情季節來臨前，加強整合區內資源，執行髒亂空屋查報拆清、列管點複查改善等預防性工作。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2月24日解散，這段期間非常感謝該中心對本市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的協助與合作，請衛生局致函表示謝意。

(五) 請衛生局規劃整合原高雄縣各區公所比照高雄市各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報，未雨綢繆，共同討論未來大高雄登革熱防治計畫，本案請衛生局、環保局及民政局（各區公所）共同合作，讓市民朋友免受登革熱疫情影響。

三、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迄第 1 次止，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客委會許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經營案」辦理情形報告。

秘書長回應：

本人日昨請工務局協助檢視新客家文化園區電量基礎設施工程圖，並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可大幅縮短施工期程，請客委會逕洽工務局（養工處）所提建議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本報告僅見原高雄市各項列管案件，請研考會將原高雄縣政府計畫處各項列管案件（例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或原屬高雄縣各區公所辦理之重大工程或計畫…等）一併納入列管，俾充分掌握辦理期程，以利追蹤瞭解，進而提升施政品質，並請研考會、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辦理，自下次市政會議起提報，亦請捷運局陳局長（原高雄縣政府秘書長）參與協助。

（三）「殯葬環境改善後續整修工程」，請民政局掌握期程，儘速辦理完竣。

（四）「高雄捷運 02 站及 05/R10 站周邊商圈輔導計畫案」請經發局持續辦理；至「鴻海集團至本市投資案」，請經發局積極持續與鴻海聯繫，並儘速安排本人拜會郭董事長；另「『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遷建事宜及三民區之果菜市場與老舊屠宰場遷移案」及「鹽埕市場 2、3 樓規劃案」，亦請儘速辦

理。

- (五)「保育類動物引進案」及「針對壽山、柴山等本市珍貴自然環境，妥適提出整體規劃及完善管理機制案」，請觀光局確實掌握辦理進度，積極辦理；有關「動物園鄰近之軍方靶場周遭環境髒亂案—荷梅營區爭取移撥部分」，請都發局研議有效之可行方案協助處理；另因本市氣候較為炎熱，壽山動物園應儘速朝夜間動物園方向規劃辦理，俾吸引更多遊客，至未來本市自然動物園之設置規劃，內門區公所曾提出相關的報告計畫，請內門區公所將當時的報告提供予研考會及都發局參考瞭解。
- (六)市民對於本市遊艇專區之設置有高度的期待，有關「南星計畫區中林路以南土地，研商遊艇專區設置範圍與期程計畫案」，請海洋局積極辦理，切勿停留於計畫階段；至行政院所提出之海空經貿城倘中央今年無編列相關預算，應請相關首長於參與行政院會時適時反映，並請本市立委協助爭取相關預算經費；另「規劃郵輪母港案」，亦請海洋局、觀光局與港務局合作，積極辦理。
- (七)「有關博愛路安全島移除乙案」，請工務局提升效率，加速辦理。
- (八)「博愛大樓都市更新案」延宕已久，請都發局應採取更積極、堅毅之態度，要求業者提供更優渥之措施，以彰顯本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施政價值。
- (九)「鼓山區臨海二路、鼓波街及鼓元街等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標)」於凡那比颱風期間並未造成該地嚴重災情，顯示工程品質經得起考驗，惟後續

收尾工作延宕已久，請水利局李局長瞭解並於下次市政會議時提報說明，俾利本人瞭解；另「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案」，亦請水利局務必於4月底前辦理完成，避免行政怠惰，倘部分同仁無法配合辦理者，亦應適時予以職務調整。

- (十) 有關捷運 R24 岡山站興建工程，目前進行至何階段？請捷運局積極協助捷運公司，共同研議縮短整體工期之可行性；至「捷運岡山一路竹延伸線」已獲行政院吳院長及立法院王院長公開支持與承諾，本人亦曾多次表達興建的立場及決心，捷運局是否已將相關計畫函送中央審查？審查結果為何？本案請捷運局列為施政重點項目，並應積極拜會立法院王院長，俾利本案加速進行；另「評估興建水岸輕軌之可行性」，民間亦有多家業者表示高度合作意願，請捷運局陳局長積極瞭解接觸。
- (十一) 「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經營案」，請客委會儘速辦理，並請吳參事義隆協助督導。

四、環保局李局長報告：

100 年「高雄市各區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日前環保局積極協助梓官及岡山區公所完成清運凡那比風災遺留之垃圾（分別為2000餘噸及1700餘噸），目前刻正協助清運路竹及大社區公所等1000餘噸之垃圾，請環保局於1週內將凡那比颱風於各區所造成之垃圾清運完畢。
- (三) 為讓各區能保持應有之環境清潔與乾淨，有關環保局所提「高雄市各區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

畫」，請秘書長協助研議增加相關經費之可行性；另鑑於各區環境條件不同，除應採分組考核外，對於區里環境條件較差之區域，獎勵金亦應相對提升，以達到實質的公平及有效的獎勵作用。

- (四) 離農曆過年不到1個月，請各區公所與環保局配合，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本計畫，並請新聞局協助宣導籲請民眾配合進行環境大掃除，希農曆過年時能讓大高雄所有的市民及返鄉的民眾明顯感受到整體環境的清潔與進步。亦請民政局、社會局能鼓勵所屬鄰里居民、社參組織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加入清淨家園、美麗社區的推廣運動。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空中大學：新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優秀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實施。

第2案—社會局：謹提本局訂定之老人福利類法規「高雄市補助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實施要點」之總說明及草案表，提請 審議。

社會局蘇局長補充說明：

- (一) 原要點名稱為「**高雄市**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實施要點」應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實施要點」。

- (二) 第三點第一款「…新台幣六五九元…」應修正為「…

新臺幣六百五十九元…」；同點第二款「…健保費率百分之四.五五補助」應修正為「…健保費率百分之四點五五補助」。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3案—社會局：謹提本局訂定之老人福利類法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核退作業規定」之總說明及草案表，提請 審議。

社會局蘇局長補充說明：

- (一) 第五點「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應修正為「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刪除社會課及括號）。
- (二) 第八點「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項退費為虛偽不實之證明者，核發機關得停發或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法辦」應修正為「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領取本項退費為虛偽不實之證明者，核發機關得停發並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辦」。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4案—社會局：謹提本局訂定之老人福利類法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之總說明及草案表，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5案—社會局：謹提本局訂定之社會救助類法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

育補助實施要點」之總說明及草案表，提請 審議。

社會局蘇局長補充說明：

第六點「申請應檢附…」應修正為「申請人應檢附…」。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6案—社會局：謹提本局訂定之社會救助類法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實施計畫」之總說明及草案表，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7案—社會局：謹提本局訂定之社會救助類法規「高雄市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總說明及草案表，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8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服務補助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

社會局蘇局長補充說明：

（一）第三點「本補助額度…」應修正為「本原則補助額度…」。

（二）第八點刪除。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9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社會局蘇局長補充說明：

第九點刪除。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0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社會局蘇局長補充說明：

(一) 第六點第三款「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應修正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

(二) 第八點刪除。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1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發放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社會局蘇局長補充說明：

(一) 第三點「申請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新生兒…」應修正為「符合下列規定之新生兒…」(刪除申請對象：)。

(二) 第四點第二款「…最高新台幣六百五十九元…」應修正為「…最高新臺幣六百五十九元…」。

(三) 第九點刪除。

決議：

(一) 修正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二) 以上幾個法規都是為了讓本市長輩、婦女、兒童及弱勢民眾享受平等的福利措施而特別修法，雖預算經費勢必增加，惟本府努力排除困難，感謝蘇局長及同仁辛苦的準備，亦請社會局蘇局長及民政局邱局長協助將相關訊息加強行銷，俾利各區居民週知。各區公所

社會課因申請社會福利人口增加，短期間業務量可能亦會增加，請區長妥為規劃人力辦理，俾利民眾申請相關補助措施，亦請社會局、民政局予以協助。

叁、臨時動議

一、秘書處黃處長報告：

- (一) 有關各首長名片樣式已放置各首長桌上，請各局處及區公所依本處所提供之統一版本印製。
- (二) 本處刻正辦理本府團隊各首長所穿著之背心，希望能選擇最佳材質，俾利各季均適合穿著。
- (三) 有關本府各機關辦公空間調整，請各機關首長及同仁共體時艱，站在為民服務的立場著想，切勿逕行辦理辦公室搬遷事宜，倘各機關有理想辦公空間調整方案，亦請提供本處參考，俾利統籌規劃。
- (四) 為利民眾往返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二地，建請交通局研議新增四維至鳳山行政中心區間專車之可行性，並於上班時間每 30 分鐘發一班車，俾利民眾洽公。
- (五) 本次市政會議結束後，市長邀請各位首長及區長參觀科工館「聖地西藏-最接近天空的寶藏」特展，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府 1 樓前廣場備有專車供各位首長及區長搭乘前往，中午在科工館北館 2 樓用餐，誠摯邀請各位首長及區長共襄盛舉，共同體驗西藏文化之美。
- (六) 建請各權管機關配合將原高雄縣、鎮鄉市、村等轄屬範圍內之道路、建築物（辦公處所、學校等）、地標、廣告及車輛…等，於本週內儘速變更為高雄市、區、里等正確標示。

警察局蔡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秘書處研議於首長名片背面增加各局處LOGO之可行性，俾兼顧整體一致性及辨識性；另背面照片較暗，建請更換為較易辨識之圖片。

新聞局賴局長補充說明：

有關各首長名片左方可使用之高雄縣市景點照片，新聞局有提供20組照片供各位首長依各自喜好選用，惟建議選用之照片應兼顧原高雄縣市之景點。

交通局王局長回應：

本局將依秘書處黃處長所提建議，評估增設往返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專車之必要性及班次頻率。

主席裁示：

（一）有關各首長之名片，秘書處業已依市長指示設計統一樣式，請各位首長應配合印製，以彰顯本府整體團隊精神。各首長雖可選用喜愛的圖片，惟仍應兼顧原高雄縣市之景點為宜。

（二）有關各機關辦公空間調整，請秘書長協助督導；至鳳山行政中心部分，亦請捷運局陳局長（原高雄縣政府秘書長）共同參與。

二、潘參事春義報告：

有關原住民地區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將於本(100)年 12 月 31 日截止，建請原民會、那瑪夏、茂林及桃源區公所應盡力協助符合規定（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之原住民鄉親完成申請及會勘程序，俾利原住民鄉親於 5 年後順利取得土地所有權，尤其對於因莫拉克風災而暫住組合屋（永久屋）之原住民同胞權益，更應加強提供完善服務。

主席裁示：

為落實照顧原住民鄉親之權益，請原民會范主任委員及3個原住民區公所區長依潘參事所提建議儘速辦理。

三、新聞局賴局長報告：

「2011 高雄跨年系列活動」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市長、副市長及各位首長共襄盛舉，亦感謝警察局（交通大隊、前鎮分局）、消防局、環保局、交通局、捷運局及工務局等相關機關之協助各項事宜。

四、社會局蘇局長報告：

（一）元旦升旗典禮活動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區長共襄盛舉，亦感謝各相關機關之協助辦理。

（二）原縣府部分鄉鎮市公所有規劃獨居老人餐點供應之貼心的為民服務措施，縣市合併後，建請各區公所能持續辦理，以彰顯本府照顧弱勢民眾的施政價值。

五、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敦請各局處首長依99年12月23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舉辦之「市府團隊策勵營～大高雄未來建設發展策略研討」決議，重新審視權管局處的重要施政計畫，並於本(1)月5日前將新興的施政計畫送研考會彙整。

六、阿蓮區公所洪區長報告：

原縣府各鄉鎮市公所於農曆過年期間，均會自行印製春聯贈送當地居民，且深受民眾歡迎與好評。縣市合併後，建請能由各區公所提報所需春聯數量，由市府統一印製後再轉區公所贈送給民眾。

主席裁示：

感謝洪區長之寶貴建議，農曆春節期間之春聯印製、市

長發贈給民眾之紅包…等各項準備工作，民政局刻正規劃辦理中，請文化局協助相關印刷品之設計事宜。

七、鳳山區公所許區長報告：

建請權管機關研議讓各區公所擁有更多財政自主空間之可行性，俾利各區公所持續推動地方特色及社區營造工作。

八、空中大學吳校長報告：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幅員遼闊，未來市政之推動必須強化「在地管理」及「地方管理」，區長於市政運作過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應重新定義與賦權，讓區長於市政一區政一社區間的分工扮演成功的聯結整合角色，並藉由各局處扮演「中央廚房」服務提供者之功能，協助強化在地管理，提升整體城市競爭力及各區在地特色。未來我們應率先透過「市政區政化，區政社區化，社區協力化，市政社造化」治理理念之落實，打造本市成為最充滿市民參與活力的新都。

九、秘書長報告：

（一）市長非常重視各區能擁有各自的地方特色，為利各區公所持續順利推動「一區一特色」之市政工作，原組織編制中負責推動該項工作之課室仍予保留。至今(100)年度預算亦將與民政局協調溝通，保留一定之預算經費，再由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妥善分配運用。

（二）有關各機關約聘（僱）、臨時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之進用，人事處、主計處及秘書處業已訂定處理原則並函知各機關，請各位首長及區長務必將該原則轉達相關同仁週知，俾安定同仁心情。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次市政會議原民會范主任委員織欽、那瑪夏白樣區長伊斯理鍛及茂林盧代理區長進義等三位伙伴正式宣示就職，共同加入本府團隊，本人在此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與歡迎。縣市合併後，高雄包括諸多原住民族群、客家及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原民會主任委員、那瑪夏區區長及茂林區區長的人選，必須兼顧族群考量，爾後三位新加入的首長必須在原鄉為原住民的權益共同打拼，請原民會范主任委員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時，應站在原住民立場，積極努力爭取各項福利。讓我們再次以最誠摯的歡迎與掌聲，感謝三位新工作伙伴的加入。
- 二、貼近民意、重視民意是本府一貫的施政態度，請民政局主政，其他相關局處協助，儘速規劃安排本人至各行政區與民眾進行面對面的意見交流，藉以更深入瞭解地方民情，解決民眾困難，並將好的建議納入施政參考。
- 三、目前市府正在籌編 100 年度的預算，因今年度財源有限，請各機關確實檢視年度計畫內容，對於不符效益或可以整併的工作，應確實檢討裁併，讓預算花在刀口上，而不是 $1+1=2$ 甚至 2.5 的現象而一再的擴充，希望大家能在大高雄改制的第一年共體時艱，讓預算做最好的分配，也請預算審查小組審慎把關。
- 四、縣市合併後，各局處對於辦公地點的整合，應基於便民、利民之原則，具體規劃適當的辦公處所，並提出可行的計畫與評估方案。本案請秘書長督導、協調整合各局處使用空間與廳舍地點，以提升辦公效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
- 五、農曆春節將屆，請衛生局、消保官加強年貨食品衛生安全的稽查工作，確保市民身體健康，讓市民快快樂樂過

好年。相關春節活動的規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道路疏導計畫、街道與觀光景點公廁的清潔維護及環境大掃除，也請文化局、觀光局、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局、環保局預做規劃辦理，讓返鄉的遊子對家鄉留下美好的印象。

六、本人上週業已針對校園霸凌事件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相關防範措施及處置事宜，希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加強辦理及防範。重申教育局務必重視校園的安全維護，除應加強事先的預防措施外，尤應加強學生的品格教育，倘有不幸發生事故，亦應即時依程序處置並通報市府及相關局處瞭解。

七、跨年晚會及元旦升旗典禮活動已圓滿順利完成，當天雖然天氣非常寒冷，但民眾不減熱情，吸引數萬人參加，活動過程圓滿順利，感謝新聞局、社會局、警察局、交通局、捷運局、環保局等機關的辛勞暨所有首長參加。

八、本次市政會議後，將安排與會同仁至科工館參觀「聖地西藏-最接近天空的寶藏」展覽，此項展覽在台北舉辦時民眾參觀非常踴躍，但來到高雄似未能如預期般熱烈，今天特別安排各首長及區長前往參觀，希各位同仁共襄盛舉，瞭解西藏文化，進而各局處首長及區長能帶領所屬同仁前往參觀，俾鼓勵更多優質的藝文展覽活動能南下高雄舉辦。

散 會：上午 10 時 32 分。